

05

山東威高集團 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9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年報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報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年報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2
董事會報告書	35
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入報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董事及監事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石峘先生
劉偉傑先生

監事

畢宏梅女士
苗海生先生
陳曉雲女士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7室

公司秘書

張德發先生CPA

監察主任

張華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德發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周淑華女士
石峘先生
樂建平先生
劉偉傑先生



授權代表

張華威先生

張德發先生 *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1. 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市分行
2. 中國銀行－威海市分行

本公司網址

www.weigaogroup.com

股份代號 8199



關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  牌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本公司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863)計劃成果產業化基地、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威海市。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擁有一個由15個銷售辦事處及20個客戶聯絡中心和超過100家城市代表處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並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其產品銷售予5,380家醫療單位和分銷商，其中包括醫院2,729家、血站400多家、其他醫療單位723家和逾1,500家貿易公司。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種類多達110餘種，產品規格超過2,000種，產品可分為六大系列，即1) 一次性使用醫療耗材及原料，其中包括輸液(血)器、注射器、血袋與血液成份分離耗材、採血系列耗材、齒科耗材和麻醉系列耗材等，以及醫用PVC粒料和非PVC粒料等；2) 骨科材料及工具，主要包括鋼板、螺釘等創傷治療耗材、脊柱系列耗材及正在發展的人工關節系列耗材；3) 醫用針製品，主要包括靜脈針、注射針、留置針、採血針、異形針等系列製品；4) 血液淨化系列耗材，主要包括穿刺針、血液回路管、透析器等腎科耗材，以及用於紅斑狼瘡、器官移植排異反應、類風濕關節炎等免疫系統疾病治療的免疫吸附柱，以及其他正在研發和註冊的LDL吸附柱、內毒素吸附柱和乙肝病毒吸附柱等；5) 心臟支架產品，主要包括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球囊等及6) 用於藥品包裝的預充式注射器。

集團注重產品品牌的長遠發展，強調其產品質量。自2001年11月以來，集團的一次性使用無菌輸液器、一次性使用無菌輸血器及一次性使用無菌注射器的生產及服務的質量體系獲中國醫療器械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9001：2000認證、中國CMD認證。從1999年12月起，集團的輸液器、輸血器、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及塑料血袋等產品種類獲得由TÜV Product Service GmbH頒發的EC認證證書，並已於2003年11月更新，2004年11月及2005年1月分別獲得更新，至此一次性使用輸液器、一次性使用輸血器、一次性使用注射器，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衛生床墊、採血器、一次性使用自動真空採血器、一次性使用CT造影注射器、自毀式安全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鼻氧管等產品的品質合乎世界標準。於2003年12月5日，集團的產品質量檢查中心獲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評為符合國家測試及定標規定。於2005年6月23日，集團擁有的  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國內醫療器械行業第一個中國馳名商標。

目前，集團的銷售主要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產品已經出口美國、德國、羅馬尼亞、澳大利亞和英國等30個國家和地區。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2005年度業績非常理想，產業結構調整和產品結構調整的效果突現，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和股東應佔純利大幅增長的良好業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達至人民幣569,987千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了39.8%；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101,200千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53.6%。營業額和股東應佔純利的大幅度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市場開發戰略和產品結構調整戰略的有效展開，高端產品市場開發取得了明顯成效，新客戶開發和老用戶挖潛均效果顯著，並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69,885千元(2004年：282,147千元)。

財務概覽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營業額	569,987	407,823	39.8%
毛利	234,260	162,977	43.7%
股東應佔純利	101,200	65,888	53.6%



業務回顧

主要發展

(A)  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

本集團  商標於2005年6月23日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為至今國內醫療器械行業的第一個馳名商標，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B) 調整產品結構和營銷戰略，搶佔高端客戶和高端市場

在2005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結構調整和實施「三高一」(即提高常規產品檔次，加大高新技術產品的投入產出，長期服務於高端市場，快速擴大常規醫療耗材產品市場佔有率)發展戰略，把握對優質及更高檔次的醫療器械的需求帶動的高速增長的商機，進取且審慎地擴大銷售網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758名新客戶，包括約356家醫院、35家血站。至此，本集團的客戶總數達至5,380名，包括醫院2,729家、血站400家、其他醫療單位723家和1,528家經銷商，客戶總量較2004年增加了16%。

(C) 借助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提升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ERP)運作良好，全面提升了產、供、銷的運營效率和監管力度。本年度實施的生產資源管理系統(「MRP II」)對本集團降低生產和採購成本，加速資金周轉起到了良好作用。本年末，集團整體實現了管理結構重組和流程持續再造，將使集團未來的經營運作更有效率。



(D) 研發和推出新產品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與多家科研機構合作成立技術研發中心，成績顯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得專利9項，正在申請中的16項，新取得產品註冊證31項，已經研發完成，尚在取證過程中的有17項。其中多項產品和技術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注重研發對於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更加充分利用客戶資源奠定了基礎，並為集團盈利提供了新的增長點。尤其是骨科系列產品、藥物塗層心臟支架、預充式注射器、血液透析系列耗材的上市為集團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E) 於創業板成功配售

於2005年11月30日，本公司於創業板成功配售5,290萬股H股新股。新股的成功配售說明本集團過往業績和發展前景已獲得廣泛認同。配售新股亦為本集團開發和生產新產品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並對加快本集團產業結構調整起到良好之推動作用。

前景展望

總括而言，2005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重要的一年。本集團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壓力，調整產品生產和銷售結構，加大研發投入，以高端產品搶佔高端市場，保持快速穩定的業績增長和可持續的盈利能力，並以新產品拓展銷售網絡、壯大客戶群，不斷完善適合中國市場的拓展戰略和經營戰略。

前瞻未來，公司管理層預計市場激烈競爭的局面將會加劇。隨著本集團新產品的面世、客戶數目的增加，以及充分利用本集團龐大的銷售網絡和成本優勢，本集團仍然堅持「三高一」發展戰略，以中國國內為主要市場，並加大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鞏固區域市場的領導地位，持續提升競爭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尋求在中國進行業務合併及收購的機會，從而利用業內整固帶來的利益。

本集團以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製造商為目標。本集團正尋求與其他國際主要製造商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該聯盟的目的可包括為策略性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商、透過策略性夥伴將本集團產品銷售海外，或利用本集團的全國銷售網絡在中國銷售策略性夥伴的產品。



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持開放態度，積極尋求與國際知名廠商的合資合作，充分利用本集團中國市場網絡優勢和生產優勢，加速集團進軍高端醫療耗材的步伐，拓寬國際市場影響，加速擴大盈利。

本集團正就於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本集團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投資的計劃，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威高血液主要從事製造血液淨化療法及相關耗材。

進一步完善和簡化集團管理流程，加強績效考核力度和執行能力，通過高效率的管理機制和管理架構保障對市場、對顧客需求作出快速反應，並通過各種管理工具和管理手段，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目標。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本集團不斷壯大的高素質、專業化的管理團隊、對本土市場的深入瞭解和應用先進技術及經營理念的不斷創新，本集團、僱員及股東已準備面對新的挑戰。

致謝

本人在上文提及本集團各項成就，均有賴於全體僱員、顧客及業務夥伴和各位股東一貫以來不斷的支持。對於彼等的貢獻，謹此致以深切感謝！

陳學利

2006年3月17日



業務回顧

主要發展

本集團  商標於2005年6月23日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為至今國內醫療器械行業的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中國馳名商標，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本集團的ERP管理系統已經全面運作，全面提升了產、供、銷的運營效率和監管力度。本年度實施的MRP II管理系統對本集團降低生產和採購成本，加速資金周轉起到了良好作用。本年末，集團整體實現了管理結構重組和流程持續再造，將使集團未來的經營運作更有效率。

於2005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創業板成功配售5,290萬股H股新股，淨籌人民幣70,010千元。新股的成功配售說明本集團過往業績和發展前景已獲得廣泛認同。透過配售新股亦為本集團的開發生產新產品提供了充足的資金，對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起到良好推動，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新產品和新項目

本集團於上年投資的項目進展良好，部分項目已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收益。

- (1)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設立的生產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的合資公司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吉威醫療」）於2005年12月份取得了產品註冊證，並在國內市場上市，新增的球囊生產線亦投入生產。目前，該產品銷售增長迅猛，該公司將繼續發揮技術和成本優勢，加大國內與海外市場的產品推介力度，提升本集團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吉威醫療由本公司持有50%股權。
- (2) 與獨立第三方設立的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威高金寶」）專業代理瑞典一間公司洗腎設備和耗材，年內業績持續錄得增長。該公司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資源，迅速佔領了東北重點市場，並向中國內地市場輻射，為集團帶來良好貢獻。本集團擁有威高金寶的51%註冊資本。



- (3)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髓內釘系列、鋼板系列和接骨螺釘系列以及脊柱內固定系列等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設備引進與產品註冊取證工作已經完成，產品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投放市場。目前，銷售增長迅猛。骨科產品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又一新的利潤增長點。威高骨科在2005年第二季度成立時由本公司持有40%股權。在本公司於2005年12月對其進行增資後，本集團目前擁有威高骨科的53%註冊資本。
- (4) 年內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成立的威海威高集團模具有限公司(「威高模具」)主要從事模具的生產與銷售，可以滿足本集團生產的需求，提高本集團設備用模具的精密度和產品質量，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研發能力。公司設備引進已經完成，並已投產。本公司持有威高模具90%股權。
- (5) 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高科技新產品預灌封注射器(預沖式注射器)於2005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產品註冊證書。本集團成為國內第一家擁有自主專利、獲得註冊證書的預灌封注射器生產企業，該項目於年內的投產為本集團進軍高檔化、專用化注射器市場提供了商機。
- (6) 與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設立的威高血液主要從事國際高檔血液治療耗材的研究、生產和銷售。該公司正在辦理血漿分離器、血液灌流器、基因重組蛋白免疫吸附柱三類製品的註冊登記。該類產品將會在未來幾年為集團公司的發展帶來新的利潤增長。本公司及僱員分別持有威高血液70%及7.5%股權，而餘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為了加快該公司的發展步伐，整合中國透析耗材的生產，該公司出資人民幣800萬元與一獨立第三方合資成立山西威高華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威高華鼎」)，而該公司正在申請註冊過程中。截止本報告日，市場整合和產品整合工作已經結束，該合資公司的設立將會加速本集團全面進軍血液淨化領域的步伐。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51.6%的股權，而合資夥伴則持有48.4%股權。

本集團嚴格論證和監控投資項目的進度，除上述項目順利投產外，針尖研磨和針製品的二期設備引進工作已經結束，設備已經全部到位，針類製品的生產能力已達致每年30億支。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在投資項目上的固定資產投資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6,880千元。投資支出形成的新增產能和新項目將極大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能力。本集團多品種、系列化的優勢為集團的發展和參與更廣泛的客戶群的競爭提供了有力保障。



研究與開發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除自主開發研究外，還與中國科學院兩家研究所（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和多家國內頂尖教學醫療單位建立產、研、學合作關係，集團的博士後流動站不斷進駐新的研究專才，研發成效卓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得專利9項，正在申請中的16項，新取得產品註冊證有31項，已經研發完成、尚在取證過程中的有17項。注重研發對於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更加充分利用客戶資源奠定了基礎，並為集團盈利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 (1) 本公司自行開發研製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WG-1型非PVC輸液器（超低密度聚乙烯輸液器），於2005年6月被國家科技部列入「2005年中國國家火炬計劃—高技術產業示範化項目」。
- (2) 年內，由本集團和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共同完成的「聚烯烴熱塑彈性體（TPE）製備及在一次性醫療器械上的應用」項目，通過國家有關部門鑒定，本集團將在國內首次將這一新型材料應用於一次性使用輸液器的生產。
- (3) 於2005年11月24日，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高科技新產品預灌封注射器（預沖式注射器）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產品註冊證書。本集團成為國內第一家擁有自主專利、獲得註冊證書的預灌封注射器生產企業。
- (4) 本集團於2005年5月與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共同設立中科院大連化物所威高生物技術研發中心；於2005年11月與第三軍醫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西南醫院）聯合組建西南醫院威高研發中心。

年內，本集團在研發上的付現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0,536千元（其中包括購買無形資產等已資本化研發支出人民幣2,202千元），佔綜合銷售收入總額的1.8%。



新增生產能力

為不斷推出新產品滿足市場和擴大再生產能力，本集團在本年度增加了廠房和設備投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廠房、設備上的新增投資額為人民幣206,880千元。

- 1) 於2005年2月，集團投資的新輸血耗材車間投產，新增生產面積為5,538平方米，每年可增加高檔輸血產品生產能力1,600萬套。於2005年8月，從意大利引進的壓延膜生產線和從荷蘭引進的血袋成型生產線，在本公司正式投入生產運行，壓延膜血袋開始投放市場。本集團是目前中國大陸第一家成套引進全自動壓延和成型生產線的企業，血袋生產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年生產能力達到生產高檔壓延血袋200萬套四連袋。
- 2) 於2005年5月，集團新增投資的預充式注射器車間完工，新增生產面積為968平方米。預充式注射器已經於2005年11月份取得註冊證，並正式上市，年生產能力達到3,000萬支。
- 3) 於2005年7月，集團增加投資的兩條針尖生產線已調試結束並正式投產，年可增加針尖生產能力7億支，總生產能力達到了年產30億支。
- 4) 於2005年8月，集團投資的威高骨科新車間完工，新增生產面積為5,278平方米。於2005年9月，威高骨科材料產品已經取得產品註冊證，並開始銷售，年生產能力達到生產骨科材料產品10萬套(件)。
- 5) 於2005年8月，集團投資的威高血液淨化新車間投產，新增生產面積為3,757平方米。
- 6) 於2005年8月，集團投資的威高模具新車間完工，新增生產面積為837平方米。



年內，集團各類主要產品的產量及與去年同期比較情況如下：

產品名稱	計量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
輸液(血)器	萬支	20,911	18,350	14.0%
輸血耗材	萬套	1,044	861	21.3%
注射器	萬支	31,069	28,124	10.5%
齒科和麻醉產品	萬套	182	163	11.7%
採血產品	萬支	3,547	1,848	91.9%
PVC粒料	噸	9,476	7,607	24.6%
其中：醫用級PVC	噸	3,702	3,279	12.9%
針製品	萬支	95,198	48,717	95.4%
其他	萬套	4,883	3,414	4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圍繞本集團的市場開拓和產品結構調整，貫徹「三高一」(提高常規產品檔次，加大高新技術產品的投入產出，長期服務於高端市場，快速擴大常規醫療耗材產品市場佔有率)發展戰略，集團進一步理順銷售體系、整合銷售隊伍，強化對業務人員的業績考評，重點加大高端市場、高端產品的開發和挖潛力度，利用市場推介和業務開拓並舉的辦法推廣非常規和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加速了高附加值產品市場的擴張，取得了明顯成效。

本集團銷售網絡設立了海外貿易部、國內七大銷售區域實行貨品直銷與分銷相結合，以全面發揮網絡覆蓋能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758名新客戶，包括約356家醫院、35家血站。至此，本集團的客戶總數達至5,380名，包括醫院2,729家、血站400家、其他醫療單位723家和超過1,500家貿易公司，客戶總量較2004年增加了16%。



銷售體制的改革使本年度的業績大幅度提高，產品按區域劃分與去年同期對比如下：

地區	2005年		2004年		增長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東北	118,833	20.86	80,326	19.70	47.9
華北	144,162	25.29	116,089	28.47	24.2
華東與華中	147,085	25.80	110,876	27.19	32.7
西南	30,385	5.33	20,587	5.04	47.6
西北	20,292	3.56	15,548	3.81	30.5
華南	73,640	12.92	47,300	11.60	55.7
海外	35,590	6.24	17,097	4.19	108.2
總計	<u>569,987</u>	<u>100.00</u>	<u>407,823</u>	<u>100.00</u>	<u>39.8</u>

此外，產品結構調整戰略成效卓著，拉升了全年業績。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常規產品價格下降的趨勢下，本集團各主導產品銷售收入均實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特別是採血產品和留置針等高附加值產品增幅喜人。各可比主導產品銷售收入與同期對比的增長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2005年	2004年	增長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產產品	輸液器	187,738	150,365	24.9%
	注射器	156,839	135,449	15.8%
	血袋製品	73,589	43,000	71.1%
	齒科和麻醉產品	9,913	7,708	28.6%
	採血產品	10,233	5,623	82.0%
	PVC粒料	49,558	36,684	35.1%
	針製品	17,959	4,212	326.4%
	其他	33,316	24,643	35.2%
貿易產品	醫療儀器	29,618	31	95,441.9%
	其他產品	1,224	108	1,033.3%
總計		<u>569,987</u>	<u>407,823</u>	<u>39.8%</u>



人力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聘用5,508名僱員，依部門與去年比較如下：

部門	2005年	2004年
研發	141	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36	345
生產	4,390	3,709
採購	29	10
質量控制	80	36
管理	54	54
財務及行政	178	185
總計	<u>5,508</u>	<u>4,430</u>

隨著集團新項目的投產和產能的增加，集團生產工人數量較2004年增加約24%，分布在新擴產的輸血器材車間、針尖製品車間、預充式注射器車間和新投產的威高血液、威高骨科生產車間。集團加強了對研發和產品品質的控制，研發、銷售、採購和質量控制等部門僱員人數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除公司秘書為於香港居住外，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年度，集團在員工薪資、福利、社會保障等的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3,433千元（2004年：56,305千元）。

薪酬訂立制度

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本地區的消費水平變化和人力資源視察市場競爭狀況釐定，該釐定的薪酬政策作為聘任不同崗位僱員薪資水平的基準。每位僱員的薪資根據僱員的表現、能力、任職條件及公司的預定薪資標準而確定。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競爭情況的基礎上釐定。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和股東應佔純利大幅增長的良好業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營業額達至人民幣569,987千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了39.8%，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01,200千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53.6%。營業額和純利潤的大幅度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市場開發戰略和產品結構調整戰略的有效展開，高端產品市場開發取得了明顯成效，新客戶開發和老用戶挖潛均效果顯著，並持續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財務摘要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9,987	407,823
毛利	234,260	162,977
未計算利息、稅項及折舊之盈利	143,481	96,403
折舊	(23,863)	(14,935)
股東應佔純利	101,200	65,8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1,642千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032千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集團認為，公司2005年在銷售、生產、研發上的良好表現和健康的現金儲備為2006年的銷售增長、行業優勝劣汰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大幅增長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期內，本集團為滿足擴大經營、設備投資和研發技改資金的投入，除了通過增發籌得部分資金外，並向國內數家銀行增加借貸，且注重了信貸資金組合。年內，本集團共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62,186千元和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9,450千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7,900千元(2004年：人民幣105,500千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0,000千元(2004年：人民幣147,800千元)。

本年度集團整體的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7,038千元(2004年：人民幣11,601千元)。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應佔總資本的比例為0.29(2004年：0.38)，該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增發籌資和盈利儲備的增加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以中國內地為主，上市及配售所籌集資金已悉數轉換為人民幣。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或有負債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重大的或有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2005年4月8日和200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其中一家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分別以現金方式投入人民幣13,200千元和人民幣8,000千元，用於該公司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200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其中一家合營公司威高血液投入人民幣10,500千元，用於該公司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2005年11月5日，威高血液與山西華鼎醫療器械製造有限公司合營成立威高華鼎，威高華鼎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5,500千元，其中威高血液投入人民幣8,000千元，佔有51.6%之股權。

目前，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的計劃。

資本和租賃承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簽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189千元(2004年：人民幣40,016千元)及人民幣15,414千元(2004年：人民幣35,533千元)，上述款項本集團將用增發募集資金和自有資金支付。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經抵押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131千元(2004年：人民幣164,991千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千元(2004年：人民幣9,000千元)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69,885千元(2004年：人民幣282,147千元)。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基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01,201千元(2004年：人民幣67,957千元)。

未來展望

2005年對本集團而言乃重要的一年。本集團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壓力，調整產品生產和銷售結構，加大研發投入，以高端產品搶佔高端市場，努力維持其盈利水平，保持快速穩定的業績增長和可持續的盈利能力，並以新產品拓展銷售網絡、壯大客戶群，不斷完善適合中國市場的拓展戰略和經營戰略。

展望未來，公司管理層預計市場激烈競爭的局面將會加劇。隨著本集團新產品的面世、客戶數目的增加，以及充分利用本集團龐大的銷售網絡和成本優勢，本集團仍然堅持「三高一」發展戰略，以中國國內為主要市場，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鞏固區域內的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提升核心競爭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尋求在中國進行業務合併及收購的機會，從而利用業內整固帶來的利益。

本集團以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製造商為目標。本集團正尋求與其他國際主要製造商組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該聯盟的目的可包括為策略性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商、透過策略性夥伴將本集團產品銷售海外，或利用本集團的全國銷售網絡在中國銷售策略性夥伴的產品。

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持開放態度，成立專門隊伍，全面推進與國際知名廠商的合資合作，加速進軍高端醫療耗材的步伐，推動盈利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就於威高血液投資的計劃，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威高血液主要從事製造血液淨化療法及相關耗材。

進一步完善和簡化集團管理流程，加強績效考核力度和執行能力，通過高效率的管理機制和管理架構保障對市場、對顧客需求作出快速反應，並通過各種管理工具和管理手段，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目標。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本集團不斷壯大的高素質、專業化的管理團隊、對本土市場的深入瞭解和應用先進技術及經營理念的不斷創新，本集團、其僱員及股東已準備面對新的挑戰。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根據2004年配售(「2004年配售」)招股說明書
所載列業務目標陳述(詳情請參閱
「募集資金投向說明」)

由年初到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生產

- 1、 用2004年配售所得資金人民幣4,000千元用於購置預充式注射器生產機器和設備
實際已投入人民幣14,659千元，機器和設備已調試完畢，產品已面世。
- 2、 用2004年配售所得資金人民幣14,000千元用於異形針生產機器和設備擴充靜脈輸液針及注射針生產線
實際投入人民幣8,275千元。2005年7月投入生產，新增、異型針、輸液針及注射針針尖生產能力7億支。
- 3、 計劃生產一次性靜脈營養輸液袋、一次性機用避光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預充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卡片式自毀式注射器、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配藥式和安全滴定管式輸液器等九種產品
上述所有產品除配藥式輸液器外均已經投放市場，實現批量生產。配藥式輸液器已取得生產證書，即將開始生產。
- 4、 開始在中國西南部興建或收購生產基地
期內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業內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生產商之利潤，產生併購機會。根據目前市場發展，公司正尋求合適併購機會，暫停自建廠房。

研發

投資人民幣3,500千元研發新產品

已經取得新產品註冊證31項，已經研發完成、正在申報的有17項，研發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0,536千元，其中人民幣3,500千元來自2004年配售所得資金。



銷售與市場推廣

1. 運用2004年配售所得資金人民幣4,000千元於市場推廣

為了配合公司的競爭戰略和新產品上市，公司廣泛參加中外醫療器械博覽會和召開了多場推介會，並取得了明顯效果。公司加大了華南和西南市場的開發力度，利用2004年配售所得資金人民幣4,000千元。
2. 新設立15間銷售辦事機構

銷售機構調整後建立了七個銷售區域，下轄各個辦事機構實行貨品直銷，保證貨品快速到達客戶，費用低，效率高。集團銷售分公司和辦事處增至15個，客戶聯絡中心增至20個，派駐銷售代表的城市增至100個。
3. 銷售隊伍擴大至480名

集團銷售隊伍不斷發展壯大，實行末位淘汰制後，提高了隊伍的整體士氣，上年增加140人，淘汰12人，銷售人員和銷售管理人員總數達至636人。
4. 參與由地區衛生管理部門舉辦的招標

期內參與地區衛生行政部門和醫院招標，全部中標。
5. 新增450名客戶

本年新增758名客戶。
6. 由位於中國西北的生產廠房向中亞等國家出口產品

期內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業內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生產商之利潤，產生併購機會。根據目前市場發展，公司正物色合適併購機會，暫停自建廠房。



根據本公司2005年11月17日刊發有關
2005年配售(「2005年配售」)之
公告所載列款項用途陳述
(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投向說明」)

由2005年配售完成後起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 1、 | 2005年配售所得資金人民幣34,800千元，用於威
高骨科購置生產機器和設備 | 實際於2005年12月29日投入人民幣13,200千元 |
| 2、 | 2005年配售所得資金人民幣24,880千元，用於威
高血液購置生產機器和設備 | 實際於2005年12月29日投入人民幣10,500千元 |

募集資金投向說明

項目	2005 計劃 人民幣千元	2005 實際情況 人民幣千元
2004年配售		
生產		
新輸血耗材(註釋1)	—	1,543
預充式注射器項目(註釋1)	4,000	14,659
針尖(異型針、靜脈輸液針等)(註釋2)	14,000	8,275
研究與開發		
新醫療器械產品	3,500	3,500
銷售		
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活動	4,000	4,000
小計	25,550	31,977
2005年配售		
生產		
骨科材料(註釋3)	34,800	13,200
血液淨化(註釋3)	24,880	10,500
小計	59,680	23,700
總計	85,180	55,677

註釋1：新輸血耗材設備及預充式注射器設備等付款計劃在2004年較原計劃延遲，相關款項已於本年度內付清。

註釋2：針尖生產設備的收購於2004年較原定計劃提早完成，若干原來計劃於2005年支付的款項提前於2004年支付，因此，導致2005年度的實際須付款減少。

註釋3：部份2005年配售資金已於2005年使用，而餘下金額將於未來數年使用。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體監事會成員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法規」），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在年度內，本監事會向董事就業務及發展計劃方面提供合理之意見和建議，並對本公司政策是否符合有關法規或有不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進行了嚴謹及有效的監督。

經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本監事會監事列席了董事會會議。本監事會認為該會乃按有關法規召開。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有關法規。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營業績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畢宏梅

主席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2006年3月17日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例會每3個月1次。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2005年度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於2005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10

各董事個別出席率詳情：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90%
王毅先生	90%
苗延國先生	100%
王志范先生	60%
吳傳明先生	100%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100%
周淑華女士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峴先生	80%
樂建平先生	80%
劉偉傑先生	70%



所有的董事會例會通知均在會前14天發出。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備有記錄，記錄草稿與最終稿均在會後合理時間內（一般在會後14日內）送交董事審閱。

董事會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在會上表達意見，但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自行委任，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行政總裁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執行董事會確定戰略及計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執行董事，具體名單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

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苗延國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的本公司通訊刊物上清楚列明。



經驗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劉偉傑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與會計方面的工作經驗。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客觀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任免

本公司所有的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每屆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未曾出現過董事會成員臨時空缺的情況。如在今後出現該等情形，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會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各董事會至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1次。

董事會根據評估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需要的技能與經驗來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本年度並無提名董事。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2005年度一直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於2005年8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石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作出相關建議、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在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他們的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薪酬是否具競爭能力，以及是否足以保證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頂尖的行政人才。

董事及行政人員概不能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滙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舉行過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有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參加了會議。會議細化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並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激勵機制等進行了審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可按要求提供查詢。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各董事均能夠獲得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及資料，以供其在董事會上討論與評審。

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均承認其編製賬目的責任，本年報內就載有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核數師也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責任作出了聲明。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了全面、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核數部門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內部核數部門所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將定期監察，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組成，其中劉偉傑先生為主席。

已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匯報、使其本身滿意於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充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並在集團內擁有適當的位置。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審批核數費用。
- 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採用會計政策及財務匯報規定的變動。
- 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於2005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討論與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了討論與審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100%
石峴先生	100%
樂建平先生	100%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10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可按要求提供查詢。

於2005年度，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沒有在外聘核數師的揀選、委聘、辭退或解僱方面出現過分歧。

審核委員會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於2005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908,099元，其中：就審核2004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支付的核數費用為人民幣531,490元；就建議申請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支付的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348,737元；支付給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費用為人民幣27,872元（監票費）。



D.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公司成功。董事會的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上清晰界定。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執行以下各項策略及負責日常業務：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政總裁在其職權範圍內向副總裁、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

董事會下設2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各有涵蓋其責任、權利和職能的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主席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



E. 與股東的通訊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有關程序也已於股東大會上解釋。

已委任外聘核數師擔任監票員，以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大會後首個營業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上。

本公司還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本公司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
-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本公司簡介、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公司的業績、財務摘要、公司推介材料及新聞稿等；及
- 本公司主動與各方人士溝通，特別是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及重大投資決策事項後，舉行推介會，記者招待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本公司還定期與投資者進行單對單的溝通。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42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副董事長。張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政治及經濟學。張先生於1988年至1998年任威高控股副廠長，於1998年後為威高控股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苗延國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研發副總經理。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苗先生於1988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第一分廠銷售科長（1988年至1991年）、經營經理（1991年至1993年）及主管（1993年至1998年）。由1998年至2000年為威高控股的副總經理。苗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王毅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至1997年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就讀工商管理，於1988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生產科長（1988年至1989年）、威高控股第二分廠主管（1989年至1992年）、威高控股第三分廠銷售經理（自1992年至2004年）。王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王志範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銷售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生產主管及外貿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吳傳明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88年加入威高控股，由1996年至2004年任輸血器材分公司經理。吳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54歲，本公司及威高控股董事長。陳先生於1988年創立威高控股，曾任威高控股廠長（1988年至1998年）。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6月榮獲「威海市發展經濟創業功臣」榮譽稱號。

周淑華女士，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威高控股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至2001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周女士於1989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財務部財務科長、財務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經理等職。周女士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峴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於2002年9月被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79年至1986年，樂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研修哲學及邏輯學，於1992年至1994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修讀工商管理，並於1996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2年9月被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杰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深造文憑。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由1998年至2001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於2004年11月正式受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人員。監事會職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據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會違反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權利。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有權調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主管人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停止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審核董事會所編製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呈交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溢利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文件，並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或者執業核數師協助有關審核工作；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磋商或者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的其他職權。目前，監事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畢宏梅女士，42歲，本公司監事兼採購中心主任。畢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系，於1988年12月加入威高控股，歷任注射器製品分公司財務科長、副經理（2001年至2004年）。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苗海生先生，33歲，本公司監事兼預充式注射器項目經理。苗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主修經營管理專業，於1991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會計、財務科長、勞資員等職。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陳曉雲女士，32歲，本公司監事兼營銷財務部經理。陳女士於1994年至1998年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修讀財務會計，於1991年7月加入威高控股，曾任財務部財務科長，輸液器製品分公司經理助理等職。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姜強先生，3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姜先生於199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

宋振生先生，42歲，本公司主管市場副總經理。宋先生於1992年加入威高控股，曾任威高控股及本集團多個職位。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周德軍先生，48歲，本公司主管輸血器材分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2年至2004年修讀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第一分廠副廠長，注射器製品分公司營銷經理。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

袁永祥先生，37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6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在菲律賓聖托馬斯大學研讀工商管理。彼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上海)任項目經理，於1999年至2001年任威海氣動元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2年任威海英威思控制器有限公司工廠經理，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袁先生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現呈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2月27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的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派付每股人民幣1.0分的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9,127千元)。董事現建議向於2006年5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總值達人民幣19,311千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盈利人民幣72,762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為提高產能於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人民幣206,880千元。有關此等購置以及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2005年5月20日，本公司向威高控股發行48,160千股內資股，收購威高控股之土地和物業，總值人民幣47,000千元。

於2005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5港元發行52,900千股H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010千元用作擴充威高骨科及威高血液的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配售後，本集團之內資股及H股百分比和註冊資金均發生變化。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第45頁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



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年稅後利潤加上結轉的保留利潤的總金額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扣減現年度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的款項後兩者中金額較低者為基準，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01,201千元（2004年：人民幣67,957千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杰先生
樂建平先生
石峴先生

各位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已經於2004年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兩名已於2002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建平先生和石峴先生，及於2004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杰先生除外），由2004年2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與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對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各份服務協議均可由服務協議的有關各方經協商後再續三年，並須受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3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無訂明其提供董事服務，將支付的任何酬金或者花紅款額，但他們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位會獲支付的年薪。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一份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表釐定。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建平先生和石峇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服務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杰先生，可收取48,000港元的年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各項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堅守獨立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堅守獨立原則。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總數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12%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81%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81%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28%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25%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0.53%



(ii)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出資總額	所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註： 董事張華威先生於2005年3月8日將其於威高控股股權中的1%(相當於122萬股內資股)轉讓給本公司副總經理姜強先生，故張華威先生的出資總額和所佔威高控股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有所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於上文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經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有關權益。

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威高控股	實益擁有人	588,160,000	60.91%

註： 本年度本公司向「威高控股」發行內資股新股和增發H股，導致該主要股東的內資股總數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有所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最大供應商本身及其以外的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及22%。

本集團五名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30%。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金榜」)於2004年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曾任賬冊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任期由2004年7月24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於2005年12月31日，金榜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者)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2004年2月17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惟於2005年11月30日配售本公司52,900,000 H股新股除外。



董事於合約及關聯交易中的權益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威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如下：

非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 A. 於2004年1月27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醫用」）簽訂分包製造合約。根據分包製造合約，威高醫用負責為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按照國家質量和衛生標準生產若干產品和零件。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包給威高醫用加工各種零件和產品均按照合約訂明的協定價格執行，全年加工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3,030元。

- B. 於200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山東威高柏盛醫用製品有限公司（「威高柏盛」，由威高控股持有50%股權）簽訂財產租賃協議，本公司自2005年8月12日起三年內每年向威高柏盛收取租金人民幣1,496千元。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所訂的協定租金，向威高柏盛收取租金人民幣569,721元。

關聯交易

- A. 於2005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訂立協議，收購一幢位於中國的樓宇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千元。

- B. 於2005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威高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威高控股同意出售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和物業，代價人民幣47,000千元由本公司向威高控股發行48,160千股內資股支付。該關聯交易已於200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聯交易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關聯交易，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其受規管的有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之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於2002年9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桓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劉偉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由2004年11月17日起生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005年之首三份季度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交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2006年3月17日



Deloitte.

德勤

致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3至第73頁所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的各自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十分重要。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達致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由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3月17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69,987	407,823
銷售成本		(335,727)	(244,846)
毛利		234,260	162,977
其他收入		14,830	8,951
分銷成本		(87,385)	(60,602)
行政開支		(40,107)	(29,611)
融資成本	7	(17,038)	(11,6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57)	(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3)	(47)
除稅前溢利	8	102,580	69,867
稅項	9	(2)	(3,040)
年內溢利		102,578	66,82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200	65,888
少數股東權益		1,378	939
		102,578	66,827
股息	11	28,438	17,291
每股盈利－基本	12	人民幣11分	人民幣8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8,248	315,436
預付租賃款項	14	55,299	46,99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	11,343	12,800
		<u>584,890</u>	<u>375,2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9,369	68,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0,329	172,0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6,000	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71,642	111,681
		<u>547,340</u>	<u>360,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6,309	103,245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127,900	105,500
應繳稅項		—	1,936
		<u>324,209</u>	<u>210,681</u>
流動資產淨額		<u>223,131</u>	<u>150,088</u>
		<u>808,021</u>	<u>525,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6,556	86,450
儲備		469,885	282,1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566,441	368,597
少數股東權益		31,580	8,920
股權總額		598,021	377,5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1	210,000	147,800
		<u>808,021</u>	<u>525,317</u>

第43至73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06年3月17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學利
董事

周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60,000	—	10,821	5,410	79,232	155,463	2,741	158,204
發行H股	26,450	146,012	—	—	—	172,462	—	172,462
發行股份開支	—	(19,164)	—	—	—	(19,164)	—	(19,164)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5,888	65,888	939	66,827
已付股息	—	—	—	—	(6,052)	(6,052)	—	(6,052)
分派	—	—	8,739	4,370	(13,109)	—	—	—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5,240	5,240
於2004年12月31日	86,450	126,848	19,560	9,780	125,959	368,597	8,920	377,517
發行內資股	4,816	42,184	—	—	—	47,000	—	47,000
發行H股	5,290	69,053	—	—	—	74,343	—	74,343
發行股份開支	—	(4,333)	—	—	—	(4,333)	—	(4,333)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01,200	102,200	1,378	102,578
已付股息	—	—	—	—	(20,366)	(20,366)	—	(20,366)
分派	—	—	14,733	7,367	(22,21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5,974	15,974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5,308	5,308
於2005年12月31日	96,556	233,752	34,293	17,147	184,693	566,441	31,580	598,021

附註：

- (a)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將其各年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股本後，該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旗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5%至10%分配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各僱員僅擁有使用該等設施的權利，而該等設施的業權將為本集團所有。法定公益金構成股東股權益的一部分，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法定公益金不可作任何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2,580	69,867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589)	(522)
利息開支		17,038	11,601
從收入扣除預付租賃款項		1,305	1,079
折舊		23,863	14,935
呆壞賬撥備		3,862	2,85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57	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3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78	(1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0,417	99,933
存貨增加		(35,759)	(10,9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114)	(51,4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426	(18,30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19,970	19,23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38)	(1,7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8,032	17,440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23	9,889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56)	(80,96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4,56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17	1,534
已收利息		589	5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15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0	(9,0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8,721)	(91,75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籌得新借款	362,186	271,300
發行股份	74,343	172,462
發行股份開支	(4,333)	(19,164)
償還借款	(299,450)	(255,143)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5,308	5,240
已付利息	(17,038)	(11,601)
已付股息	(20,366)	(6,05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00,650</u>	<u>157,0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961	82,73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681</u>	<u>28,951</u>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1,642</u>	<u>111,681</u>



1. 概述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自2004年2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同時為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而呈報方式的改變已作追溯性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但並無對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的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建築物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可靠於土地與建築物部分之間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須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此，已對過往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8,16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在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及呈報為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有關準則規定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董事尚未能對有關潛在影響進行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估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的權利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體系經濟體系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²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起計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起計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中列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就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交付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在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債項的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正常業務過程當中就所提供貨品而應收取的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在有關醫療產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是參考尚餘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增值稅返還在有權收取時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引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有在預期明確界定項目所引致的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可確認。因此而出現的資產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及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以年內的應納稅溢利為基礎。應納稅溢利有別於收入報表所報的溢利，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應納稅及不可扣稅的收入報表項目。本集團目前的稅務責任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訂及大致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兩者的賬面值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及用以計算應納稅溢利的相關稅基，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有應納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會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外，對來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納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倘應納稅溢利不再足夠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即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年度內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是關於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入賬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否則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資產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項目的年度內在收入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有關項目的一切開發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列賬。完工工程的成本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須直至完工及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為折舊作出撥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就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僅在本集團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為額外應佔虧損計提撥備極確認負債。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合營安排而成立的獨立實體，而合營者在該實體的經濟活動上擁有聯合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股本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股本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值(已就本集團應佔損益於收購後的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日後虧損。已就額外應佔虧損作撥備，並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確認負債。

在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金額可全數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等於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約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在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人民幣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外幣列值者)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在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且初步會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在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所確認的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在初步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的權益殘值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重大利率風險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負債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於年內的銷售稅及退貨。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次性無菌高分子醫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17,038</u>	<u>11,601</u>

8.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3,862	2,853
核數師酬金	830	531
折舊	23,863	14,935
在收入報表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	1,305	1,079
經營租賃的物業租金支出	2,831	3,530
研究與開發支出	8,334	7,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13,184	7,122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249	49,183
員工成本總額	<u>73,433</u>	<u>56,305</u>
匯兌虧損淨額	271	30
出售財產、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78	(127)
利息收入	(589)	(522)
增值稅返還	<u>(13,028)</u>	<u>(7,610)</u>



9. 稅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2</u>	<u>3,040</u>

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須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由200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已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

根據山東省民政廳發出的《關於確認潔瑞附屬公司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批覆》，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潔瑞附屬公司」）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並可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瀋陽金寶」）須按33%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根據瀋陽市國家稅務局沈河分局發出的《減、免稅批准通知書》，瀋陽金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為一間在中國經營的外資企業，故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

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33%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於本年度的稅項與收入報表中的溢利對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2,580	69,867
按33%地方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2004年：15%)	33,851	10,48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479	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豁免額	(36,205)	(7,477)
在釐定應課稅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7	—
稅項支出	2	3,040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大部份源自本公司，因此，2004年度乃採用本公司的稅率。2005年度則採用中國企業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以未來溢利抵銷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人民幣3,813,000元(2004年：無)。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狀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作5年結轉，並將於2010年屆滿。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監事酬金

監事為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年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薪酬及			2005年 總計	薪酬及			2004年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袍金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	104	4	108	—	76	7	83
苗延國先生	—	80	4	84	—	68	7	75
王毅先生	—	90	4	94	—	69	7	76
王志範先生	—	87	4	91	—	68	7	75
吳傳明先生	—	90	4	94	—	72	7	79
	—	451	20	471	—	353	35	388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	—	—	—	—	88	1	89
周淑華女士	—	—	—	—	—	69	6	75
	—	—	—	—	—	157	7	1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50	—	—	50	4	—	—	4
樂建平先生	30	—	—	30	30	—	—	30
石峴先生	30	—	—	30	30	—	—	30
	110	—	—	110	64	—	—	64
監事								
畢宏梅女士	—	63	3	66	—	55	6	61
陳曉雲女士	—	50	3	53	—	35	5	40
苗海生先生	—	60	4	64	—	37	5	42
	—	173	10	183	—	127	16	143
	110	624	30	764	64	637	58	759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監事，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而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分(2004年：每股人民幣0.7分)	9,127	6,0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2004年：每股人民幣1.3分)	19,311	11,239
	<u>28,438</u>	<u>17,291</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2004年：人民幣1.3分)，並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01,200,000元(2004年：人民幣65,88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898,957,000股(2004年：823,195,000股)。

於本年度或往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89,085	128,055	33,369	5,909	—	20,063	276,481
添置	60,924	134	13,963	1,224	1,388	3,332	80,965
轉讓	(75,382)	57,308	15,234	76	—	2,764	—
出售	—	(902)	(1,577)	(269)	—	(1,108)	(3,856)
於2004年12月31日	74,627	184,595	60,989	6,940	1,388	25,051	353,590
添置	179,078	6,597	10,217	4,147	1,505	5,336	206,880
收購附屬公司	8,472	—	16,510	138	—	570	25,690
轉讓	(228,984)	132,978	93,499	—	—	2,507	—
出售	—	(6,234)	(700)	(462)	—	(1,909)	(9,305)
於2005年12月31日	33,193	317,936	180,515	10,763	2,893	31,555	576,855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9,568	6,295	1,723	—	8,082	25,668
年內撥備	—	4,747	5,171	813	296	3,908	14,935
於出售時抵銷	—	(213)	(935)	(256)	—	(1,045)	(2,449)
於2004年12月31日	—	14,102	10,531	2,280	296	10,945	38,154
年內撥備	—	7,166	8,303	1,600	1,122	5,672	23,863
於出售時抵銷	—	(1,445)	(491)	(262)	—	(1,212)	(3,410)
於2005年12月31日	—	19,823	18,343	3,618	1,418	15,405	58,60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33,193	298,113	162,172	7,145	1,475	16,150	518,248
於2004年12月31日	74,627	170,493	50,458	4,660	1,092	14,106	315,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3.3%至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模具	5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的建造中建築物、廠房及機器。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7,131,000元(2004年：人民幣164,991,000元)的建築物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包括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56,694	48,163
1,395	1,170
55,299	46,993
56,694	48,163

在中國的租賃土地乃根據45至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按成本計算)	13,000	13,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657)	(200)
	<u>11,343</u>	<u>12,800</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運地點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銷售醫療製品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432	28,876
總負債	(22,746)	(3,276)
資產淨值	<u>22,686</u>	<u>25,600</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1,343</u>	<u>12,800</u>
收入	<u>1,825</u>	<u>—</u>
本年度虧損	<u>(2,914)</u>	<u>(400)</u>
本集團應佔年內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457)</u>	<u>(200)</u>



16. 存貨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料	41,673	26,670
製成品	77,696	41,340
	<u>119,369</u>	<u>68,010</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平均9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7,611	93,940
91至180天	48,192	33,140
181至365天	26,307	9,987
365天以上	7,114	2,579
應收貿易賬款	<u>189,224</u>	<u>139,646</u>
應收票據	1,378	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9,727</u>	<u>32,352</u>
	<u>250,329</u>	<u>172,07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03,000元。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90天內。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用作抵押批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該金額已用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故列為流動資產。該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 (2004年：2.3%)。

於2005年12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該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7% (2004年：0.7%)。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6,820	38,760
91至180天	11,386	9,462
181至365天	2,180	3,472
365天以上	4,911	3,602
應付貿易賬款	95,297	55,296
應付票據	75,120	29,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892	18,434
	<u>196,309</u>	<u>103,245</u>

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1. 銀行借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6,400	105,8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1,500	147,500
	<u>337,900</u>	<u>253,300</u>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即期或於一年內償還	127,900	105,50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210,000	147,800
	<u>337,900</u>	<u>253,3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7,900)	(105,500)
	<u>210,000</u>	<u>147,800</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已由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無關連公司共同提供擔保。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1,5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27,500,000元)的銀行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75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5.0%(2004年：5.3%)至6.1%(2004年：6.1%)的年利率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2. 股本

	股份面值 人民幣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0.1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
發行H股	0.1	—	264,500,000	264,500,000	26,450
於2004年12月31日	0.1	600,000,000	264,500,000	864,500,000	86,450
發行內資股(附註a)	0.1	48,160,000	—	48,160,000	4,816
發行H股(附註b)	0.1	—	52,900,000	52,900,000	5,290
於2005年12月31日		<u>648,160,000</u>	<u>317,400,000</u>	<u>965,560,000</u>	<u>96,556</u>

附註：

- (a) 根據威高控股與本公司於2005年3月14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總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48,1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償付。該交易已於2005年5月20日完成。
- (b) 於2005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5港元發行52,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010,000元擬用作購買矯形生產機器及血液淨化產品，以及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2005年9月17日，本集團收購福州帆順醫療器械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帆順」）9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75,000元。此項收購已利用購買法入賬處理。

於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被併購公司 於合併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存貨	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
	<hr/>
	499
少數股東權益	(24)
	<hr/>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475
	<hr/> <hr/>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7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hr/>
	(461)
	<hr/> <hr/>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福州帆順為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貢獻人民幣711,000元收入及人民幣8,000元虧損。

倘若收購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期內的集團收入總額應為人民幣572,000,000元，而期內除稅前溢利應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顯示是倘若收購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 (b) 於2005年12月29日，本集團認購額外13%威高骨科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威高骨科的53%股本權益。

於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被併購公司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26
存貨	15,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5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0)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1,864)
	<hr/>
	36,627
少數股東權益	(15,950)
	<hr/>
	20,677
	<hr/> <hr/>
呈列為：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477
現金代價	13,200
	<hr/>
	20,677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2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50
	<hr/>
	10,350
	<hr/> <hr/>

24. 非現金交易

根據威高控股與本公司於2005年3月14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租賃土地及在建建築物，總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48,1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償付。



25.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有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付款金額：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34	67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	143
	<u>1,804</u>	<u>818</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為分公司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支付的租金。租約主要按平均年期兩年磋商，而租金平均每兩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70,000元(2004年：零)。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租約：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49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0	—
	<u>3,915</u>	<u>—</u>

26.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簽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8,189,000元(2004年：人民幣40,016,000元)。



2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分別於附註17、附註20及附註21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各關連人士的款項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981	1,306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	18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1,183	3,186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	407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0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租金	162	162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192	192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570	—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68	907
離職後福利	42	65
	<u>1,010</u>	<u>97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為全職僱員設立不同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妊娠保險。根據本集團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的8%、8%、18%、2%、0.6%及1%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妊娠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於附註8作出披露。

29.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的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 的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洁瑞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2,000,000	96%	製造醫用PVC粒料、 塑料包裝袋及紙箱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 製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00	70%	製造血液淨化療法及 相關耗材
瀋陽金寶	註冊成立	中國	6,000,000	51%	買賣醫療產品
威海威高集團模具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8,000,000	90%	製造模具
威高骨科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00	53%	製造醫用骨科材料
福州帆順	註冊成立	中國	500,000	95%	買賣醫療用品

於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12月31日止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69,987	407,823	317,935	278,247	210,277
經營溢利	121,598	81,715	68,436	53,614	13,349
融資成本	(17,038)	(11,601)	(11,583)	(2,545)	(1,0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3)	(47)	(51)	(342)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57)	(200)	—	—	—
除稅前溢利	102,580	69,867	56,802	50,727	12,333
稅項	(2)	(3,040)	(4,572)	(5,295)	(1,850)
年內溢利	102,578	66,827	52,230	45,432	10,48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200	65,888	50,454	43,526	10,483
少數股東權益	1,378	939	1,776	1,906	—
	102,578	66,827	52,230	45,432	10,483

	於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32,230	735,998	517,587	344,674	252,554
總負債	(534,209)	(358,481)	(359,383)	(226,471)	(182,071)
少數股東權益	(31,580)	(8,920)	(2,741)	(4,194)	—
	566,441	368,597	155,463	114,009	70,483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厘訂其酬金；
6. 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指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2006年3月17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和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和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9日（星期日）至2006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有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2006年4月19日（星期三）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52）2528 31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2006年4月19日(星期三)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631 5622419。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由所有股東及代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袁永祥先生收，電話：(86)631 5622418。